

河南省豫西监狱食堂大宗物资 采购(2026)项目 (二标段)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09



采 购 人：河南省豫西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中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8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42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43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豫西监狱食堂大宗物资采购(2026)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豫西监狱食堂大宗物资采购(2026)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2026年7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709
- 2、项目名称: 河南省豫西监狱食堂大宗物资采购(2026)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5550000.00 元

最高限价: 55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2)20260973-1	河南省豫西监狱食堂大宗物资采购(2026)项目一标段(蔬菜)	1400000	1400000	是	14000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1400000
2	豫政采(2)20260973-2	河南省豫西监狱食堂大宗物资采购(2026)项目二标段(鸡蛋)	350000	350000	是	3500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350000
3	豫政采(2)20260973-3	河南省豫西监狱食堂大宗物资采购(2026)项目三标段(米、面粉、杂粮)	1500000	1500000	否	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0
4	豫政采(2)20260973-4	河南省豫西监狱食堂大宗物资采购(2026)项目四标段(大豆油及副食)	1000000	1000000	否	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0
5	豫政采(2)20260973-5	河南省豫西监狱食堂大宗物资采购(2026)项目五标段(冷	1300000	1300000	否	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0

		鲜大肉、牛肉、羊肉、鸡肉、 鸭肉等)				
--	--	-----------------------	--	--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主要为河南省豫西监狱采购蔬菜、鸡蛋、米、面粉、杂粮、大豆油及副食、冷鲜大肉、牛肉、羊肉、鸡肉、鸭肉等货物及定期配送等相关伴随服务。本项目按费率招标，据实结算。（详见招标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服务要求：产品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要求，且符合采购人要求；

5.5 服务期限：采购人指定的供货日期起一年；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五个标段（包）

一标段：蔬菜；

二标段：鸡蛋；

三标段：米、面粉、杂粮；

四标段：大豆油及副食；

五标段：冷鲜大肉、牛肉、羊肉、鸡肉、鸭肉等。

备注：（1）在采购过程中，一至五标段所未能涵盖到的重大节日所需的物资以及其他生活物资，采取由五个标段的中标人共同竞价的方式进行采购，竞价规则以合同约定为准。

（2）每个标段的预算金额仅为年度预算，与实际采购金额具有一定的差异，最终以实际采购结算金额为准。

（3）投标人应就该项目所投标段进行完整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一家投标人可对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报名及投标，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若同时在两个或以上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以标段序号的顺序（1-2-3-4-5）选择标段序号靠前的标段作为该标段的中标人。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其中一标段、二标段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2 资质要求

- (1) 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商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五标段还须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2) 投标人若为经销商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等有效的食品类许可证件。

3.3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达到国家食品卫生、安全质量标准,有保质期的物资,自配送到采购人之日起生产日期至质保期满不得少于2/3时间,因食品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件,由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7月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7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电子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7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2、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相关标准的80%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详见招标文件）

3、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4. 监管部门和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1-65808411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豫西监狱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春都路 01 号

联系人：张女士 许先生

联系方式：0379-623869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 53 号双溪部落花园 1 幢 106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0379-62362005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0379-62362005

2026 年 6 月 2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豫西监狱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春都路 01 号 联系人：张女士 许先生 电话：0379-6238699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 53 号双溪部落花园 1 幢 106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0379-6236200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河南省豫西监狱食堂大宗物资采购(2026)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其中一标段、二标段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0%，微型企业扣除 10%，监狱企业扣除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 1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应通过主管部门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附于投标文件中。 ☒不接受进口产品 注：投标人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投标人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1.1.6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709
1.1.7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五个标段（包） 一标段：蔬菜； 二标段：鸡蛋； 三标段：米、面粉、杂粮； 四标段：大豆油及副食； 五标段：冷鲜大肉、牛肉、羊肉、鸡肉、鸭肉等。 备注：（1）在采购过程中，一至五标段所未能涵盖到的重大节日所需的物资以及其他生活物资，采取由五个标段的中标人共同竞价的方式进行采购，竞价规则以合同约定为准。 （2）每个标段的预算金额仅为年度预算，与实际采购金额具有一定的

		差异，最终以实际采购结算金额为准。 (3) 投标人应就该项目所投标段进行完整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一家投标人可对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报名及投标，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若同时在两个或以上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以标段序号的顺序（1-2-3-4-5）选择标段序号靠前的标段作为该标段的中标人。
1.1.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见本章附件2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采购人一个月内的采购计划，投标人送达全部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申请付款，次月内付清该批货款。如遇特殊情况另行商议。
1.2.4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说明	因系统模版原因，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只能选择投标总报价，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填写投标总报价时按照下浮金额填写即可，即投标总报价=下浮金额。
1.3.1	服务期限	采购人指定的供货日期起一年
1.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4	保质期要求及售后服务	保质期要求：中标人提供的商品剩余保质期时间大于商品本身保质期限的三分之二，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 保质期内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9.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0.1	分包	☒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付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要求：产品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要求，且符合采购人要求； 保质期要求及售后服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报价及价格调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其他：/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出（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是否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其中二标段为下浮金额报价）。详细要求如下： 一标段最高限价(蔬菜)：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菜篮子（洛阳市副食品农贸市场价格监测表）中同类产品供货当日或供货前最近日期对应的平均价格的 85%为本标段最高限价。采购人采购前会向中标人提供具体的采购清单。采购商品在价格菜篮子里不具有可比性的同类商品，采购人有权进行市场调研比价后确定参考基准价，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标段最高限价(鸡蛋)：本包(普通鸡蛋)以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菜篮子（洛阳市副食品农贸市场价格监测表）中供货当日或供货前

		最近日期对应的平均价格下浮 0.1 元(不含等于)为本标段的控制价,即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大于 0.1 元。 三标段最高限价(米、面粉、杂粮): 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菜篮子(洛阳市副食品农贸市场价格监测表)中同类产品供货当日或供货前最近日期对应的平均价格的 85%为本标段最高限价。采购商品在价格菜篮子里不具有可比性的同类商品,采购人有权进行市场调研比价后确定参考基准价,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四标段最高限价(大豆油及副食): 洛阳市区当地就近一家大张超市(精品店除外)同类产品普通商品报价当日非促销品零售价的 90%为本标段最高限价。采购人采购前会向中标人提供具体的采购清单,采购商品在大张便利店不具有可比性的同类商品,采购人有权进行市场调研比价后确定参考基准价,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五标段最高限价(冷鲜大肉、牛肉、羊肉、鸡肉、鸭肉等): 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菜篮子(洛阳市副食品农贸市场价格监测表)中同类产品供货当日或供货前最近日期对应的平均价格的 90%为本标段最高限价。采购人采购前会向中标人提供具体的采购清单,采购商品在价格菜篮子里不具有可比性的同类商品,采购人有权进行市场调研比价后确定参考基准价,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注: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相应标段最高限价的, 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标段为二标段采购人采购前会向中标人提供具体的采购清单, 投标人实际供货单价=采购人参考基准价-下浮金额。 2、本项目中标报价形成的实际结算价包括直接食品成本、运输费、人工费、搬运费、储存费、质检费、废品损失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不再另行产生和支付其他费用。 3、本项目根据监狱每月实际需求量为准, 按监狱采购清单及要求进行供货, 据实结算。 其他: /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

		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5.2	开标规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hnsq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经济及技术专家 <u>4</u> 人。 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标段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7.1.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每标段第一名为中标人。如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由评标委

		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 注：一家投标人可对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报名及投标，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若同时在两个或以上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以标段序号的顺序（1-2-3-4-5）选择标段序号靠前的标段作为该标段的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样品	☒ 否
1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核心产品：本项目无核心产品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监督部门及电话：河南省财政厅 0371-65808411 2、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相关标准的 80%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其中一标段：14560 元；二标段：4200 元；三标段：15200 元；四标段：12000 元；五标段：13920 元； 3、“一号咨询”服务：市场主体拨打 0371-61335566 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
12	投标报价及价格调整	1、投标报价：货物单价，发票的税章与提供转账的收款单位相一致。 包含“采购需求”中的需求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 伴随服务包括：（1）产品全过程运输到达现场（包含集中配货和分散

		配货，卸货费用等）；（2）提供产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3）对发现的破损、近效期产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产品及时更换；（4）其他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注：投标人对所投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价格调整：在合同有效期内，若遇所供产品的市场价格有较大波动时（上下浮动率超过5%以上），则根据情况进行价格调整。若上浮率超过5%以上时，中标人向采购人（河南省豫西监狱生活卫生科）提出书面提价申请，采购人在接到此申请后将组建委员会，委员会将对市场情况进行实际采证后，对申请作出书面调价批复。若市场价格下调（下浮率超过5%以上时），则产品价格要相应下调（委员会对市场情况进行实际采证并跟中标方协商后，作出书面调价的决定）。 若中标人未递交申请，而自行提高供货价格，则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并终止合同。除此以外，合同内的价格不允许任何形式的更改或变动。
13	供货要求	1、根据采购人要求，在供货期内分时分批次送货。 2、中标人提供的商品剩余保质期时间大于商品本身保质期限的三分之二，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 3、服务期限内，出现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4、中标人在服务期限内不允许更换发票信息；
14	废标条款	1、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	诉讼、仲裁	涉及隐瞒“诉讼、仲裁”事项的处理方法：在招投标阶段发现的，按投标无效处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按中标无效处理；在合同执

		行阶段发现的，委托人有权通知投标人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投标人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如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 涉及“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以及“法定代表人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者重大质量等问题，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的处理方法：在招投标阶段发现的，按投标无效处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按中标无效处理；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的，采购人有权通知投标人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投标人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如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损失。
--	--	--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Z < 2000$

					5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监狱企业扣除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1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其中一标段、二标段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评审价格不予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10%的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10%的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4）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履约验收、保质期及售后服务

1.3.1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保质期要求及售后服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加本项目；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 分包

1.10.1 如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4 如投标文件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量、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签字和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4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可以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组成,在资格审查中为采购人提供支持和帮助。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6.4.4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6.4.4.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6.4.4.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6.4.4.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6.4.4.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6.4.8.1 项至第 6.4.8.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4.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6.4.4.1 项至第 6.4.4.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6.4.4.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当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人可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电子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并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如本招标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12.1 本项目（标段）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12.2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转为谈判文件的相应内容。投标人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不再按原评标办法对原投标人（以下称为投标人）进行评审打分，并按下述程序确定成交投标人。

12.3 谈判的主要程序

12.3.1 谈判小组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

12.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12.3.4 投标人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3.5 谈判文件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2.3.6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3.7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附件 2：保证金承诺函

保证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3：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标段：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项目为河南省豫西监狱食堂大宗物资采购(2026)项目，共5个标段（包）。

二、招标清单及技术要求

标段内容	预算金额	采购使用量
河南省豫西监狱食堂大宗物资采购(2026)项目 一标段（蔬菜）	年预估发生额：约 1400000.00 元（含税）	以实际采购为准
河南省豫西监狱食堂大宗物资采购(2026)项目 二标段（鸡蛋）	年预估发生额：约 350000.00 元（含税）	以实际采购为准
河南省豫西监狱食堂大宗物资采购(2026)项目 三标段（米、面粉、杂粮）	年预估发生额：约 36 万公斤计 1500000.00 元（含税）	以实际采购为准
河南省豫西监狱食堂大宗物资采购(2026)项目 四标段（大豆油及副食）	年预估发生额：约 1000000 元（含税）	以实际采购为准
河南省豫西监狱食堂大宗物资采购(2026)项目 五标段（冷鲜大肉、牛肉、羊肉、鸡肉、鸭肉等）	年预估发生额：约 1300000.00 元（含税）	以实际采购为准

注：1. 本项目采购使用量为计划采购使用量，根据监狱实际需求量为准据实结算。

2. 本项目采购冷鲜大肉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肉片、肉丝等。

三、供货及其他服务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有配送能力且具有专门配送食品的专属配送车辆（投标文件中附车辆行车证扫描件，如租赁车辆须同时附合同协议扫描件，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配送要及时，不能按时送达的要承担相应经济责任；

3.2 合格的投标人应对所配送的产品严把质量关，确保质量安全，必须符合卫生要求和产品质量标准；

3.3 供应的货物产品应略低于市场单价，供应价格随着市场行情价格的变动而变动；如中标人感觉价格压力无法保证合理利润的情况下需调整价格，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双方根据协商后的价格在调整之日起执行新价格；

3.4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食品质量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必须由其承担经

济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物品验收标准

本采购项目所提供的所有物品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一标段（蔬菜）

- (1) 国家标准：符合国家食品质量要求。
- (2) 包装标准：产品采用袋装包装形式。包装严密，图案完整；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质量的要求。
- (3)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外包装上标明“无添加剂或无添加粉”等内容。
- (4) 运输：运输时外加纸箱、塑料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清洁、无异味，运输中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 (5) 贮存：产品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 (6) 蔬菜色泽新鲜，无病虫害，无泥土等杂质，瓜果大小适中，农药残留标准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标段（鸡蛋）

- (1) 国家标准：符合国家食品质量要求。蛋壳无异味（如腥臭味、腐败味、化学药剂味等），无异常刺鼻气味。
- (2) 包装要求：采用食品级包装（如纸质蛋托、塑料蛋盒、纸箱），材料无毒、无异味，具有一定抗压性，能保护蛋壳不受挤压。
- (3) 包装方式：蛋托或蛋盒需固定牢固，每个蛋位匹配鸡蛋大小，避免运输中鸡蛋滚动碰撞；外包装纸箱需坚固，注明“易碎品”“向上”等标识。
- (4) 密封性：若为密封包装（如真空蛋盒），需无漏气、鼓包，包装完好。

三标段（米、面粉、杂粮）

（一）面粉类

- (1) 国家标准：GB/T 1355-2021《小麦粉》，安全指标需同时符合GB 271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
- (2) 包装标准：产品应采用袋装包装形式。包装严密，图案完整；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 (3)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外包装上标明“无添加剂或无添加粉”等内容；
- (4) 运输：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 (5) 每袋面粉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产品且有检验合格证及SC标志。

（二）大米类（国标中晚籼大米）

- (1) 国家标准：符合 GB/T 1354-2018《大米》，安全指标需同时符合GB 271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2) 大米及杂粮色泽：颗粒饱满，完整，大小均匀，无虫害及霉变，无杂质。

(3) 具有大米或杂粮特有的气味和滋味，无陈米（无陈年杂粮）、酸败及其他异味，口感好；

(4) 大米组织细密，一般是透明或半透明，腹部较小，硬质粒多，油性较大，质量好；

(5) 运输：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三) 杂粮类

(1) 具有该品种杂粮特有的色泽，颗粒饱满、完整，大小均匀一致，无明显破碎粒、畸形粒；无虫蛀痕迹、霉变斑点及异色粒。散发本品种固有的自然香气，无陈化味、酸败味、霉味、哈喇味等异味；口感符合品种特性（如小米软糯、红豆绵密等），无生涩、苦味等异常口感。无泥土、砂石、杂草、虫卵、金属碎屑等外来杂质，杂质含量需符合对应品种的国家标准（通常不超过0.5%）

(2) 包装标准：包装容器和材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3) 储存标准：（1）产品应储存于常温下通风、干燥、阴凉、清洁的仓库内，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腐蚀、潮湿的物品混存。（2）产品应存放在垫板上，离地、离墙，中间留有通道，产品码放整齐，码放高度以不倒塌、不压坏外包装为限。

四标段（大豆油及副食）

(一) 大豆油类

(1) 检验依据：符合GN1535《大豆油》及GB2716《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和GB/17756《色拉油通用技术条件》检验标准；

(2) 液体具有油脂正常色泽，澄清透明，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口感好；

(3) 无任何掺杂气味；

(4) 包装要求：符合卫生要求，干净无污染，无破损；

(二) 副食类

(1) 包装标准：包装严密，图案完整；干净无污染，无破损；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2) 无任何异味；

五标段（冷鲜大肉、牛肉、羊肉、鸡肉、鸭肉等）

(一) 冷鲜肉类（大肉、牛肉、羊肉、鸡肉、鸭肉等）

(1) 国家标准：安全标准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

品类专项标准：

猪肉：GB/T 9959.1-2019《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 第1部分：片猪肉》；

牛肉：GB/T 17238-2021《鲜、冻分割牛肉》；

羊肉：GB/T 17237-2008《鲜、冻羊肉》；

鸡肉：GB/T 19676-2021《鲜、冻禽产品》；

鸭肉：参照 GB/T 19676-2021 及行业惯例。

若产品宣称“无公害”，需额外符合对应无公害产品标准（如 NY 5029-2016《无公害食品 猪肉》）

（2）冷鲜肉应带皮去骨，按采购人的要求分割，提供肉片、肉丝等。且冷鲜肉具有明亮的颜色，没有异味，口感鲜嫩，营养丰富；

（3）包装要求：应包括生产日期、保质期、厂家信息等。符合卫生要求，干净无污染，无破损，真空包装无漏气、鼓包，托盘包装保鲜膜贴合紧密，无破损或撕裂（防止二次污染）。

注：有包装要求的采购物品，禁止使用玻璃器皿包装。

五、项目投标要求及授权情况

5.1 投标人可以参与一个或多个标段投标，但只能中一个标段，若同时在两个或以上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以标段序号的顺序（1-2-3-4-5）选择标段序号靠前的标段作为该标段的中标人。

5.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的高低，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5.3 在评审结束后，采购人组建的考察小组有权对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本次招标为年度投标人选择，确定单价后由投标人根据采购人需求计划供货。各标段均确定一名中标人，通常为排名第一且情况属实、符合资格的中标候选人；若其投标内容与事实不符，取消资格，按评分高低依次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若中标人因不可抗力、违约等自身原因无法履约、不签合同、放弃中标或资格无效，采购人将与其他中标人按实际需求签订合同，且可调整需求；其他中标人出现上述情况，按同样规定执行。

5.4 本目标包中产品采购配送地的计划需求量（最终结算以实际送货量结算）。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如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提供的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资格评审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参数	0.00	30.00	投标报价	一、二标段价格不予扣除。 三、四、五标段价格扣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对所

				承担项目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注:本标段为二标段,评标办法中评标报价为下浮金额。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下浮金额最多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报价/评标基准价)×30。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0	7.00	实质性的优惠承诺(7分)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所做出的整体性的优惠条件及承诺,由评标委员会横向对比。(较为合理得当得7分,基本可行的得4分,简单可行性较低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0.00	7.00	食品安全保障(7分)	供应商对所投食品的源头、渠道、或加工过程中对食品安全、品质的保障措施进行陈述,由评标委员会横向对比。(较为合理得当得7分,基本可行的得4分,简单可行性较低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0.00	12.00	保障配送方案(12分)	紧急采购情况保障措施(6分):供应商对拟采购商品的订货周期保障、库存及紧急采购情况保障措施进行阐述,评标委员会横向对比,紧急采购情况保障措施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6分,紧急采购情况保障措施内容较全面、较为合理可行的得3分,紧急采购情况保障措施内容不全面或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供货时间承诺（6分）：供应商针对供货时间和供货地点提供保证方案，并对提供时间和地点的有效性、真实性进行承诺，评标委员会横向对比方案中供货时效、供货地点等描述的有效性、真实性进行打分。（较为合理得当得6分，基本可行的得3分，简单可行性较低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0.00	11.00	风险与质量管理(11分)	消杀及检测防控（5分） 有针对性的消杀及检测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仓库、操作间、分检车间、店面、运输车辆、人员及配送物品的消杀、检测）。（较为合理得当得5分，基本可行的得3分，简单可行性较低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根据供应商现行的企业管理制度及内部工作流程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打分。（较为合理得当得3分，基本可行的得2分，简单可行性较低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根据企业内部人员培训及有效的质量控制方案进行打分。（较为合理得当得3分，基本可行的得2分，简单可行性较低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0.00	2.00	特殊时期工作防范措施（2分）	供应商针对特殊时期(比如疫情等)提出防范措施, 评标委员会横向对比特殊时期工作防范措施完整、科学、合理的, 得2分; 特殊时期工作防范措施较为合理可行的, 得1分; 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0.00	8.00	售后及服务承诺（8分）	售后及服务承诺：对配送人员的筛选、根据服务承诺中的服务时限承诺、后续服务具体措施与承诺、额外服务情况承诺情况进行分档打分： 服务承诺细致, 满足用户需要且明显优于其他供应商承

				诺，售后服务体系完备的，得8分； 服务承诺周到，具有售后服务体系，得5分； 服务承诺达不到招标要求的，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备和没售后服务体系的，得2分。 未提供的得0分。
企业实力评分参数	0.00	7.00	车辆配送及保障措施 (7分)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专用配送运输车辆的，最低具有2辆配送车辆，在2辆基础上每增加一辆得1分，最多得2分。 2、投标人提供的配送车辆具有冷藏或存放鲜活水产品等功能的，每提供一辆得1分，最多得2分。 注：若配送车辆为企业自有的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购车发票、车辆行驶证扫描件和车辆照片并加盖公章，若配送车辆为租赁的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租赁协议和车辆行驶证扫描件及车辆照片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车辆配送保障措施（较为合理得当得3分，基本可行的得2分，简单可行性较低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0.00	3.00	人员配置 (3分)	项目主要人员岗位职责及分工，由评委根据投标方案情况横向比较打分。（较为合理得当得3分，基本可行的得2分，简单可行性较低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1.00	4.00	综合评价 (4分)	根据供应商的文件编制的详实情况、合理情况、认真程度等综合情况打分1-4分。
业绩信誉	0.00	9.00	企业业绩 (9分)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9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的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否则不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报价明细表
-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一、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二、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三、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 十四、项目实施方案
- 十五、售后服务计划
-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十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标段：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二、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____标段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报价保证供货。
- 12、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本次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__标段（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要求等。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六、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元
交货期（服务期限）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服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说明：因系统模板原因，系统平台的开标一览表中“交货期”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期限”、“质量保证期”即“服务期限”、“投标总报价”即下浮金额，投标保证金填写“0”，投标有效期系统里直接录入数字等信息。

七、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总价（元）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 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包括直接食品成本、运输费等一切相关费用等。
- 2.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3.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 该项目副食类产品、可不填品牌及制造商、规格型号信息，根据采购人要求据实采购。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 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一、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4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二、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说明：

1、表中“招标服务要求”一栏需严格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要求顺序及内容逐项填写，不得私自修改技术参数。

2、表中“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一栏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服务要求”要求的技术参数填写所投产品此条款的实际规格性能，需逐项如实填写。

3、表中“偏差描述”一栏中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的“招标服务要求”与“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进行对比后填写偏差说明。（如：无偏离请填写“符合”或“无”的字样；正偏差请填写“正偏差”字样并对正偏差进行具体说明；负偏差请填写“负偏差”字样并对负偏差进行具体说明。）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十三、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四、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十五、售后服务计划

服务承诺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服务期限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服 务 年 限	学 历 及 专 业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后附。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后附。

十九、其他材料

（一）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我单位现对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承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其他承诺函

我单位现对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须针对本项目提供以下承诺：

（1）在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2）在响应文件中不提供虚假材料，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

（3）如我方为中标人，我方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如我方原因未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我方愿意赔偿招标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4）我公司承诺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围标，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无虚假伪造谋取中标行为承诺函

我单位现对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承诺能够配合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对相关应标证明材料抽查的要求。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应标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无虚假伪造谋取中标行为，一经发现愿意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及时缴纳代理费承诺函

我单位现对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如果我方为本项目中标人，能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及成交结果公示的金额，于3个工作日缴纳代理服务费，并按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与招标人单位签订合同。如因我方原因违背上述承诺事项，视同我单位放弃中标资格。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